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应流股份”，股票代码为“60330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08”。

2、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5,6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3、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4年1月13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20家配售对象均参与了网下申购，并按照2014年1月10日公布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8.28元/股，发行数量为8,001万股。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08倍，高于50倍，低于100倍。根据回拨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3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9.9963%。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包括获配投资者名称、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4年1月10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20家配售对象中，有20家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第95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依据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20家，20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221,904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6,800万股。

二、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结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80,9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33,915,000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网上冻结资金量为18,496,816,200元，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07434705%。配号总数为2,233,91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1—12233915。

三、发行结构和回拨机制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为8,001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5,6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和网上资金申购情况，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08倍，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600.2万股（本次发行规模的20%）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03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9.9963%。

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1.79066795%。

四、网下配售结果

根据网下申购及申购资金到账情况，经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网下有20个配售对象获得配售，对应的有效申购股数为26,80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221,904万元。根据回拨前网下发行股票总量计算，认购倍数为4.78倍。根据《发行公告》的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优先配售情况

在提交有效报价的20家配售对象中，有6家属于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无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其有效申购总量为10,9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总量4,000.8万股的40%，即1,600.32万股，优先向公募基金同比例配售。零股配售给获配最多的配售对象。

（二）向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未获配部分和其他网下投资者配售情况

公募基金优先获配后，其有效申购总量中未获配数量为9,299.68万股。其他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为15,9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本次网下最终发行股票总量4,000.8万股的60%，即2400.48万股，对公募基金的有效申购未获配量与其他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量之和进行同比例配售。零股配售给获配最多的配售对象。

（三）网下配售情况

根据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5	1800	8.28	1800	171.4650
2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5	300	8.28	300	68.4273
3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8.35	300	8.28	300	28.577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	1200	8.28	3600	821.1286
		8.33	1200			
		8.32	1200			
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4	800	8.28	2400	547.4184
		8.32	800			
		8.3	800			
6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8.33	800	8.28	800	76.2066
7	宏源证券	8.32	800	8.28	800	76.206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1	1000	8.28	3000	684.2730
		8.29	1000			
		8.28	1000			
9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31	1000	8.28	1000	228.0909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8.31	600	8.28	1600	152.4133
		8.28	1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1	600	8.28	600	136.8546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8.3	1800	8.28	1800	171.4650
1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	1600	8.28	1600	152.4133
14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8.3	1400	8.28	1400	133.3616
1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8.3	600	8.28	600	57.1550
16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普保	8.3	600	8.28	600	57.1550
17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乙）	8.29	1000	8.28	1000	95.2583
1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8.29	600	8.28	600	57.1550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	2000	8.28	2000	190.5167
2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8.28	1000	8.28	1000	95.2583

注：拟申报价格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拟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提交的申购数量。

公募基金最终获配数量为24,861,928股，占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62.14%。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每股合理投资价值为9.37元—10.54元。初步询价截止日（2014年1月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19倍，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45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51-62207976、622079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5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51元/股，发行数量为1,345万股，其中发行新股495.57万股，老股转让849.43万股。

3、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为73.34485倍，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3634222725%。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4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即269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3.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80%。

4、回拨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2014年1月6日（T-5日）刊登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及2014年1月10日（T-1日）刊登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里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网下配售。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4年1月13日（T日）15:00结束。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本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4年1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已向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3]第95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19家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的数据，并经主承销商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19家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136,713.50万元，有效申购总量为3,850万股。

二、回拨机制启动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为73.34485倍，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1.3634222725%。发行人和安信证券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4年1月14日（T+1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即269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3.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6.80%。

三、网下配售结果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为：

（1）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则入围的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全额获配；剩余部分向其他网下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2）若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且小于或等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则先将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优先向公募基金及社保基金同比例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网下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3）若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则向所有网下投资者同比例配售。

本次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715万股，占有效申购总量的44.55%，大于有效申购总量的40%，因此本次向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同比例配售。本次网下配售结果符合事先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

网下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比例（%）
一、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					
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5.80	290	43.7636	15.09
2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5.80	250	37.7273	15.09
3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0	50	7.5455	15.09
4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71	195	29.4273	15.09
		35.51	190	28.6727	15.09
5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3	290	43.7636	15.09
6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5	100	15.0909	15.09
7	融通通源一年目标触发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3	200	30.1818	15.09
8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2	150	22.6363	15.09
二、其他投资者					
9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80	300	45.2727	15.09
		35.58	250	37.7273	15.09
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80	150	22.6364	15.09
11	谭君	35.80	50	7.5455	15.09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79	200	30.1818	15.09
		35.58	290	43.7636	15.09
13	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75	50	7.5455	15.09
14	广州证券红棉1号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12月5日)	35.73	50	7.5455	15.09
1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5.68	290	43.7636	15.09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66	300	45.2727	15.09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5.60	100	15.0909	15.09
18	罗志彬	35.58	50	7.5455	15.09
19	石天巡	35.55	55	8.3000	15.09

四、违约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未出现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情况。

五、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中，由发行人承担发行费用为2,704.72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1,830.16万元，审计费433.02万元，律师费141.51万元，发行手续费300.03万元。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获配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10—66581750、010—665817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4年1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控股份”A股495万股。根据当日总体申购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20%的股票，即269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4万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1,2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63,057,000股，配号总数为726,11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07261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2.1043527600%，超额认购倍数为48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4年1月1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众成A1配；代码：082522；配股价格：6.25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16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4年1月17日（R+6日）验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1月20日（R+7日）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4年1月7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4年1月7日（R-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江众成”或“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3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141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59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向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江众成全体股东配售，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51,201,600股。

3、公司控股股东陈大魁先生已公开承诺按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6.25元/股，配股代码为“082522”，配股简称为“众成A1配”。

5、发行对象：截至2014年1月9日（R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

6、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

7、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　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R-2日	2014年1月7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R-1日	2014年1月8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R日	2014年1月9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R+1日—R+5日	2014年1月10日至2014年1月16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R+6日	2014年1月17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验资	全天停牌
R+7日	2014年1月20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4年1月10日（R+1日）起至2014年1月16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522”，配股价6.25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众成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大魁
办公地址：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柳溪路
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0573-84187829
董事会秘书：吴军
证券事务代表：楚军韬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胡伊苹、安用兵
项目协办人：刘慧娟
项目组其他人员：张每旭、李朝辉、励少丹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5888-8683、8383
传真：（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4—00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798,920,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920,5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方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4—00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从全资子公司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获悉，该公司2013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1520.20万元，具体如下：

1、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从国外所引进的碳纤维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根据辽财指流[2013]679号文的通知，2013年收到“进口产品贴息”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款920.20万元。

2、根据辽发改沈办[2012]1428号，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获得产业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资金拨付款600万元，该笔款项已于近日收到。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抚顺方泰精密碳材料有限公司收到的产业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资金拨付款600万元计入2013年当期损益；收到的进口产品贴息项目专项资金拨付款920.2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4—00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9日以送达书面通知或传真方式发出，之后电话确认。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14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祁玉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启动整体搬迁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当日临2014-003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编号：临2014—00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启动整体搬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土地规划为商住用地的通知》，根据沈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沈河区控详规划，全资子公司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金杯车辆）拥有的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6号和10号国有土地，拟按商住用地进行收储，公司计划启动金杯车辆整体搬迁项目。

一、整体搬迁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城市规划搬迁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沈阳近海经济区近海大街23号

项目总投资：初步预计15亿元

用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755亩

项目建设期：建设期2年，达产期6年

本项目以搬迁金杯车辆现有冲压、车身焊装、车架和车厢生产设施为主，新建车身涂装和装配车间。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公司生产设施状态，保证产品装配质量的提升，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金杯车辆现状

金杯车辆是本公司全资卡车生产企业，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方南路6号，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厂区占地面积31.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7.2万平方米，现有职工3600人。现有完整的冲压、装焊、涂装、装配四大整车生产工艺，具备整车年生产能力8万辆。

公司现有五个系列整车产品，以承载能力1吨-3吨轻型卡车为主，同时生产各种改装车、专用车等。

三、整体搬迁项目背景

由于金杯车辆现厂址已被市政府规划为商住区，且其生产设施经过“七五”改造后没有大规模投入，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仍是八十年代末期水平。为此，公司制定了搬迁改造规划，即通过工厂搬迁到沈阳近海经济区，完成新工厂的建设，实现金杯车辆可持续发展。

四、项目投资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按照“城市规划土地置换搬迁项目”运作。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申请银行贷款。

五、整体搬迁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在新厂区建设的同时，原有厂区照常开展生产经营。公司通过搬迁建设，将提升企业的技术、工艺和制造水平，有利于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产品档次的提升。由于政府没有明确土地收储的时间，初步预计将在公司新工厂的建设完成后进行，因此预计对公司2014年、2015年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由于项目投资金额巨大，随着项目资金的投入，将对公司本已紧张的资金形成进一步的压力。

六、项目风险

整体搬迁项目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搬迁技改建设期较长，若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则对整体搬迁进度会产生一定影响。

整体搬迁项目总投资初步预计15亿元，主要投入土建及基础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公用动力设施、现有厂区搬迁等方向。项目的资金来源、实际投入金额、新工厂土地使用权的获得等，视项目的实际进展，以所签署的合同、协议金额为准。原址土地以政府收储时间为准。上述情况，公司将分阶段召开董事会议、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实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持续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4-002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等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13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万股，由于公司于2013年4月8日实施了2012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23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并结合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144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确定了《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本次共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本次会议召开日2014年1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4-003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1月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讨论，以有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